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土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桂国土资办〔2016〕54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年度非油气矿产资源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国土资源局：

为做好2016年非油气矿产资源统计工作，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2016年度非油气矿产资源统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37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矿产资源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矿产资源统计工作包括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和开发利用情况

统计等工作。2016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9次会议已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明确将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纳入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的总体改革方向。目前国土资源部正在研究制订有关工作方案，今后储量管理将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依照规范的内容和程序进行统一登记。虽然现行的储量登记制度和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制度重点定位于摸清资源家底，但这是今后推进中央明确的储量管理制度改革的基础和前提，且具有工作量大，专业性强的特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分管领导要亲自抓，安排相对固定、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具体承担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工作，要落实经费，配备计算机等必要的设备，全面准确完成2016年度统计工作，为下一步按照中央部署，顺利推进矿产资源储量确权登记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严格技术和时间要求

(一)各市国土资源局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审核有关储量数据，加强对矿产开发利用统计数据的审查分析，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各市填报的数据应经分管领导进行审核。近期厅将召开视频会对有关技术等填报要求进行培训。

(二)请各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2月20日前将本市经审核过的2016年度储量统计数据库汇总后报厅地质矿产储量处(电子邮箱:gxdkclc@163.com)，厅将对各市报送的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数据集中审查、汇总。

(三)请各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3月10日前将本市2016年

度矿山开发利用统计数据审查确定后通过网上报送系统上报至厅。

三、明确分工，加强联系

我区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工作由厅矿产资源储量处负责、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工作由矿产开发管理处负责，厅信息中心负责数据库维护和统计分析的技术指导工作。各市在填报过程中，可加强与厅有关处室和技术支撑单位的联系，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四、联系人及电话

矿产资源储量处：庞宣兵、吴城明，联系电话：0771-5388205

矿产开发管理处：李广宁，联系电话：0771-5388105

广西国土资源厅信息中心联系人：马隆文 曾 露，联系电话：0771-5625231 QQ群号：361313120（储量统计群）、273993526（开发利用直报系统技术交流群）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文件

国土资厅发〔2016〕37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度 非油气矿产资源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3 号）相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非油气矿产资源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抓紧部署 2016 年度非油气矿产资源统计工作，要严格按照《统计表》总体要求，认真审查、汇总、分析和上报矿产资源统计数据，确保工作进度和统计数据真实可靠。储量部分（固体矿产）数据和开发利用部分数据报送要求和报送渠道同 2015 年度。

二、《统计表》储量部分的填报应与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工作

相衔接，并与审查通过的矿山储量年报相关数据保持一致。储量统计数据库中矿区编号、采矿许可证号、空间坐标应填写准确完整。

三、矿产资源储量快报统计的主要内容：煤、铁、铜、铅、锌、铝土矿、钨、锡、钼、锑、金、银、稀土矿、硫铁矿、磷（矿石）、钾盐等 16 个矿种的年度勘查增减情况及新增大中型矿区（矿产地）资源储量信息。具体统计表式及填报要求见附件 1 和附件 2。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工作要认真做好年报分析，说明数据变化情况，以文件形式报送 2016 年度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和附表，具体表式见附件 3。

五、进一步加强对煤、铁矿产开发利用统计数据的审查工作，矿山企业数、矿石产量要与本省（区、市）采矿权登记数据库中的采矿权数、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产能作比较核对，如有差异要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

六、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快报数据请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报部。联系人：马建明，电话：010-66558793，电子邮箱：jmma@infomail.mlr.gov.cn。

储量统计数据库、登记数据库和工作报告请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主干网报部。联系人：谈天林，电话：010-66558690；况海涛，电话：010-66558795。

七、经审查的《统计表》开发利用部分数据库请于 2017 年 3

月15日前报部。联系人：吴琪，电话：010—66558744，电子邮箱：wuqi@infomail.mlr.gov.cn。

为确保按时完成统计工作，部将组织对各省（区、市）统计数据集中会审，通过会审一次性完成全国统计数据汇总，请各地及早完成数据汇总、核实及上报工作，确保顺利通过会审。

- 附件：1. 2016年度_____省（区、市）矿产资源储量快报统计数据汇总表
2. 2016年度_____省省（区、市）新增大中型矿区（矿产地）资源储量汇总表
3. 2016年度_____省省（区、市）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附件 1

2016年度_____省(区、市)勘查增减矿产资源储量快报统计数据汇总表

序号	矿种	统计单位	基础储量		资源量	查明资源储量
				储量		
	煤炭	千吨				
	铁矿	矿石 千吨				
	铜矿	铜 吨				
	铅矿	铅 吨				
	锌矿	锌 吨				
	铝土矿	矿石 千吨				
	钨矿	吨				
	锡矿	锡 吨				
	钼矿	钼 吨				
	铋矿	铋 吨				
	金矿	金 千克				
	银矿	银 吨				
	稀土矿	氧化物吨				
	硫铁矿	矿石 千吨				
	磷矿	矿石 千吨				
	钾盐	吨				

审核:

联系人:

注: 资源储量数据应已经评审备案并登记入库。

稀土矿折合为氧化物, 独居石按 %、磷钇矿按 %折算。

铜矿、铅矿、锌矿、锡矿、钼矿、铋矿、金矿、银矿为金属量。

制表:

联系方式(手机):

报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年度 _____ 省（区、市）新增大中型矿区（矿产地）资源储量汇总表

矿区名称	县级行政代码	矿种	统计单位	基础储量		资源量	查明资源储量	备案文号
					储量			

审核：

制表：

报出时间： 年 月 日

注： . 稀土矿折合为氧化物，独居石按 %、磷钇矿按 %折算。
 . 本表中矿区应为新发现的矿区（矿产地），不含勘查程度提高或者储量类型升级。

2016 年度_____省（区、市）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填报单位：

	矿山企业数 个				平均从业人数 (人)	矿石产量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万吨/年)	工业总产值 万元		矿产品销售收 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大型	中型	小型	小矿				综合利 用产 值			
甲											

总计 （按矿产种类分列） （按企业登记注册经济类型分列） （按地区（地、市）分列）	<p>填表说明：本表要求在《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基础表》按矿产种类、按地区和按经济类型分别汇总的基础上填列。</p> <p>表内各栏关系： $\text{栏} = \text{栏} \times \text{栏} \times \text{栏} \times \text{栏}$ $\text{栏} \geq \text{栏}$ $\text{栏} > \text{栏}$ $\text{栏} > \text{栏}$</p>
--	--

审核：

制表：

报出时间：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7日印发
